**郑商所关于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**

**频繁报撤单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**

〔2024〕92号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10月24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在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，未附加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（FAK）、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（FOK）属性的限价指令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4年7月19日